

境消毒。且已訂定停課建議標準，提供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參考訂定教托育機構停課標準，落實必要之停課措施，以提供幼學童衛生安全的環境。

三、為強化緊急醫療支援之聯繫調度，提升醫護專業能力，疾管署已於全國指定 76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並建立院際聯繫窗口，加強轉診與急重症病床調度，確保重症患者之醫護品質，降低後遺症及死亡。同時與醫學會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教育醫護人員有關「腸病毒 71 型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及「腸病毒 71 型相關病徵及疑似重症轉診時機」，以提昇醫師臨床診斷處置能力，確保醫療品質。

四、本部將持續落實腸病毒監測與防疫策略，掌握各項防疫整備進度，並確保醫療照護品質，期能將腸病毒疫情對社會及國民健康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輻射屋改建進度緩慢，原能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09)

李委員彥秀對我國輻射屋改建進度緩慢，原能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針對「我國輻射屋改建進度緩慢，原能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議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謹說明如下：

一、本會為輻射安全主管機關，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是本會施政的首要考量，因此如何確保輻射屋居民的健康，一直是本會處理輻射屋的首要考量。據此，本會依據輻射屋劑量的高低，採取不同的處置方式。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一)積極展開全面偵測作業、評估輻射屋劑量

自民國 81 年發現首例輻射屋事件後，即積極展開全國各縣市潛在輻射屋之普查作業，針對 71 至 73 年間建造完成之房屋進行全面輻射偵測，總計執行偵測約 36 萬戶，經確認為輻射屋者共計 1,663 戶。

(二)訂定法規，積極依法善後處理

為確保輻射屋居民之權益及防止輻射污染事件的發生，於民國 83 年 6 月 1 日奉行政院發布施行「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據以辦理輻射屋相關善後處理措施，包括改善或移居救濟補助（5 毫西弗以上）、價購（15 毫西弗以上）、減免房屋稅（5 毫西弗以上）和居民健康檢查（5 毫西弗以上）等。對於年劑量超過 15 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即由本會價購，以避免民眾居住其間以減少輻射傷害，對於 5 毫西弗以下之建築物，考量輻射傷害風險性甚低、民眾仍可居住，且本會當時針對輻射屋之劑量評估，係採居民 1 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均在屋內停留，以高估模式加以從寬評估，居民實際接受之劑量應較評估結果為低，故實際風險應小於評估結果。

(三)補助辦理輻射屋居民關懷活動

本會歷年已多次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輻射屋居民「輻射健康照護年度關懷活動」，另本會 102 年曾進行「輻射屋住戶居家關懷與問卷調查」抽樣訪談，實際參與輻射屋居民關

懷活動，提供住戶輻射防護等協助。

- 二、為加速簡化拆除重建行政流程，結合地方政府拆除重建行政事權，積極修訂法規，授權地方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權責。

本會 92 年 3 月 26 日發布之「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結構獨立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五毫西弗以上之戶數，占整體建築物總戶數五分之一以上者，得經主管機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當初之評定標準為 5 毫西弗以上，評定機關為原能會；惟鑒於地方政府基於地方自治精神照顧市民、希望加速輻射屋拆除重建之良意，以照顧輻射屋住戶的權益，本會亦積極配合地方政府，於 95 年 1 月 4 日修訂「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結構獨立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一毫西弗以上者，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本會業已放寬輻射屋評定宜予拆除重建標準為 1 毫西弗，住戶得向當地地方政府申請評定（各縣市皆適用），評定機關由本會修改成為地方政府，讓更多符合資格之輻射屋住戶得向地方政府申請評定，進而可獲得重建時之容積率放寬優惠措施。

- 三、輻射屋改建困難，最大原因為集合住宅整合不易

目前發現的輻射屋多為集合式住宅，輻射屋僅占整棟建築物的一部分，非全棟建築物皆屬輻射屋，因建築物拆除重建需整體住戶合意、拆除重建始能為之，拆除重建規劃能否成功，完全取決於全體住戶、專業營建公司及政府機關三方面之配合。按以依過往協商拆除重建案例顯示，其中一大阻力來自於同棟中無輻射污染之建物屋主，由於該類建築物之屋主現有居住房子並未遭受輻射污染，因此對於拆除重建事宜，通常反應冷淡或反對，亦不願出席協商會議，由於受制於部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拆除重建之情形下，拆除重建整合案遂告失敗，故目前全台輻射屋拆除重建成功案例較少。

以台北市龍江路、文昌路及光復南路等 3 棟輻射屋為例（本會收購之輻射屋各為 23、6、6 戶，佔全棟戶數比率各為 32.9、28.6、16.7%），該 3 棟大樓經本會評定宜予拆除重建，住戶若經協商取得共識，再依處理辦法申請獲准改建之獎勵措施，理應可順利進行規劃拆除重建事宜，然歷經多年各棟大樓之住戶（尤其是非污染住戶）無法達成建築物拆除重建共識，造成各棟大樓迄今仍未重建。

處理辦法實施多年，許多輻射建築物前已經本會或地方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實際上，限於上述各種因素，因此拆除重建進度仍緩慢。

- 四、主動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完成輻射屋拆除重建

本會自輻射屋事件發生後，即依本會職掌及輻射防護專業立場，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不管是在法令修正、輻射防護技術提供上都不遺餘力。至今已陸續完成部分輻射屋之拆除重建作業，以台北市大同區大龍國宅為例，該棟建築物因被鑑定為海砂屋，且有結構安全之慮，故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決定重建大龍國宅，而該國宅與大龍市場部分建物，於 85 年業經本會偵測確認含有輻射鋼筋在案，因此，本會主動與台北市政府聯繫，陸續協助其完成拆除施工計畫書（含施工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並審核、督導其委託之輻射防護偵測業者

，於拆除施工過程之鋼筋輻射偵測，及協調回收處理拆除之輻射鋼筋，順利完成該國宅拆除工程。

綜上，本會對於輻射屋之後續處理，在考量民眾健康、環境安全與經濟等因素，認為輻射屋經多年自然衰減，目前絕大多數的劑量已遠低於 1 毫西弗（與背景輻射劑量相當），並無輻射安全顧慮。地方政府若依其法規放寬容積獎勵、都更、評定輻射屋需拆除重建等，本會將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完成輻射屋拆除重建作業。

（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電信業者行動上網傳輸量吃到飽方案每月從 599 元-1399 元不等，應檢討費率是否有再降價空間、改善通訊品質及對老年人提供優惠價格等，如何找到適當的市場價格，並避免市場價格被壟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5）

顏委員就「電信業者行動上網傳輸量吃到飽方案每月從 599 元-1399 元不等，認為收費太高要求進行檢討，包括費率是否有再降價空間、改善通訊品質及對老年人提供優惠價格等，如何找到適當的市場價格，並避免市場價格被壟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委員所詢事項應係指行動寬頻（以下簡稱 4G）業務相關事項，按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次按同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非市場主導者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通傳會。
- 二、4G 業者已於 103 年 5 月陸續營運提供服務，未來通傳會將陸續規劃新頻段分批釋出供行動寬頻使用，爰目前尚未宣告 4G 業務市場主導者。是以，4G 業者依上揭規定及市場機制與用戶使用習性自由訂定多元費率方案，供消費者選用及以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通傳會。
- 三、為讓消費者體驗 4G 服務，目前各業者均以促銷方案來爭取用戶申辦，台灣之星實施「4G 入門 488 單門號」促銷案月繳 488 元，亞太電信實施「月租 750」促銷案月繳 750 元，遠傳電信實施「4G 省更大 499」促銷案月繳 499 元，台灣大哥大實施「499 單門號」促銷案月繳 499 元等，可享 4G 行動上網傳輸量吃到飽，近期內可預見中華電信資費策略將隨市場動態調整，推出具競爭性之促銷案，此透過市場競爭讓消費者實際享用之費率遠低於牌告價費率，已形同費率之調降。
- 四、有關改善通訊品質乙事，從行動上網的物理本質來看它是「移動、分享、動態」的，影響行動上網速率的因素很多諸如網路技術種類、距離基地臺遠近、地形及建物阻隔、終端設備性能、移動速度快慢、應用軟體效能及使用人數多寡等，均會對使用者感受的速率產生重大影響。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4G 業者除須於 5 年內完成高速基